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12-13號文件

### 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36號法律公告

2. 鑒於國際社會關注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的邊界爭端尚未解決，以及厄立特里亞向索馬里的武裝團體提供支助，擾亂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9年12月23日通過第1907(2009)號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多項制裁。香港透過《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R)(下稱"《厄立特里亞規例》")實施該等制裁。

3. 《厄立特里亞規例》禁止向厄立特里亞、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以及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4. 安理會歡迎厄立特里亞的局勢出現正面發展，遂於2012年7月25日通過第2060(2012)號決議，當中包括決定放寬上文第3段所述針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第136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為現行制裁措施訂定若干例外情況，以實施該項決議的相關部分。《厄立特里亞規例》加入新訂的第9A及9B條，賦權行政長官在下列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向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

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 (a) 有關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是，或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厄立特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及
- (b) 有關的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是，或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根據第 751 (1992) 號決議設立並經第 1844 (2008) 號決議擴大的安理會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5. 第 136 號法律公告亦因應加入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對《厄立特里亞規例》作出相應修訂。此外，該公告亦作出其他修訂，使《厄立特里亞規例》中相關條文的結構及文體與其他近期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6.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下稱“《索馬里規例》”)的訂立和修訂，是為實施該等制裁。

7. 《索馬里規例》所訂的制裁措施包括 ——

- (a) 禁止向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或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指認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 (d)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8. 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的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第2093 (2013)號決議，修訂對索馬里的制裁。第137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藉修訂《索馬里規例》，以實施經修訂的制裁措施，詳情如下——

- (a) 修訂第1條中"指認人士"的定義；
- (b) 就以下禁制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9. 第137號法律公告亦對《索馬里規例》第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作出技術性修訂，並對《索馬里規例》的其他條文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

#### 其他要點

10. 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7月26日)生效。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就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1.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29日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立法會CB(1)1628/12-13(01)及(02)號文件)。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13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138號法律公告)**

12. 第138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

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的加幅。第13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8月1日起實施。

13.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詳情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並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定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定其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附表2列出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車輛實施的使用費加幅(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類公告。因此，任何該等公告(包括第138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1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七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一次增加法定使用費是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15. 第138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使用費增加，由專營公司於2009年8月提出申請，是第8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與第474章附表2所指定的款額相符。是次加費是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08/09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8/09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5.78億元，較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6.05億元為少。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後，目前的優惠使用費<sup>1</sup>將會維持。因此，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7. **附件I**載有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根據第138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和後的法定使用費，以及適用優惠使用費的對照表。

1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本部並無發現第13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 **《2013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9號法律公告)**

20. 第139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增加。第13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31日起實施。

21.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13段所述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若，詳情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西隧公司")可在專營期內並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

<sup>1</sup>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b) 凡西隧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西隧公司可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就不同類別車輛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款額，在附表3內列出(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類公告。因此，任何該等公告(包括第139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2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西隧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並曾六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一次增加法定隧道費是於2012年7月31日起生效。

23. 第139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隧道費增加，由西隧公司於2010年8月提出申請，是第7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與第436章附表3所指定的款額相符。是次加費是基於西隧公司經審計的2009/10年度淨收入報表顯示，西隧公司2009/10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8.67億元，較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0.28億元為少。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西隧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後，目前的優惠隧道費<sup>2</sup>將會維持。因此，西隧使用者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

<sup>2</sup>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25. **附件II**載有西隧根據第139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和後的法定隧道費，以及適用優惠隧道費的對照表。

2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3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8月6日

## 附件I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增加前	由2013 年8月 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60	6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65	70	36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80	19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80	195	3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90	205	43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0	225	4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0	7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80	195	1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95	210	135



## 附件II

###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增加前	由2013 年7月 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0	9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50	165	55
	的士	150	165	5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70	190	6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0	240	6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15	350	9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5	500	12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0	16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70	190	10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50	280	140